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瑋

電話：22289111#31415

電子信箱：chiachi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10128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70000G_11101281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，業由經濟部於111年5月17日以經水字第1110260938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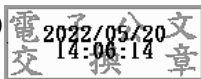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05月17日經水字第11102609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5/20



041110042438 有附件